

世行贷款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
洪湖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环境管理计划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市湖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七年八月

目录

目录.....	1
1 环境管理计划（EMP）建立背景和目的.....	2
1.1 项目背景.....	2
1.2 环境管理计划（EMP）的目的、行动纲领和要求.....	2
1.3 编制依据和执行标准.....	3
2 主要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6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6
2.2 环保措施.....	9
3 实施机构.....	10
3.1 环境管理机构.....	10
3.2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12
3.3 承包商职责.....	12
3.4 人员培训.....	13
4 环境监测计划.....	14
4.1 监测目的.....	14
4.2 监测实施.....	14
4.3 环境监测方案.....	14
5 境管理计划监测估算.....	15
6 信息交流、汇总与报告.....	15
6.1 信息交流.....	15
6.2 记录.....	15
6.3 报告.....	15
7 持续性公众参与计划和纠纷投诉渠道.....	16
7.1 持续性公众参与计划.....	16
7.2 纠纷投诉渠道.....	16

附件：

洪湖市湖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诺函

1 环境管理计划 (EMP) 建立背景和目的

1.1 项目背景

洪湖市位于湖北省南缘中部，江汉平原南端，长江中游北岸，东南与嘉鱼县、蒲圻县、湖南省临湘县隔长江相望。洪湖位于汉江和长江之间的低洼地区，通过周边水系将汉江和长江连通，使两江水体季节性交融。

目前洪湖市中心城区截污主干管工程及城区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且投入运营，但相应的污水配套管网未及时建成，导致城区部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内荆河，并经内荆河汇入长江，严重威胁到洪湖以及汉江和长江的生态环境。为保护洪湖、汉江和长江水质，洪湖市市委、市政府拟向世界银行贷款对洪湖市污水管道工程进行配套改造。本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拟向世行贷款 1579.4 万元，其余自筹。

该环境管理计划(EMP)以建设项目工程特征和所在地环境特征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为依据，以有关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实现发展经济同时保护环境为宗旨。总体原则是：从源头及末端治理入手，保证所排污染物得到有效地控制。管理计划中力求突出项目特点，抓住主要环境问题，自始至终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制定详细的监测、监管、控制措施，确保把造成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所确定的环保措施力求技术可靠、经济合理。

1.2 环境管理计划 (EMP) 的目的、行动纲领和要求

1.2.1 目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明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产生在施工期。本册环境管理计划将详细说明环境减缓措施、环境管理、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内容，它将是实施这些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其作用如下：

(1) 明确受影响目标的环境减缓措施。洪湖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

设计单位对受影响目标进行详细的现场核对、确认，提出有效的环境减缓措施，并纳入到工程设计中。

(2) 提供环境方面的指导性文件。本册环境管理计划，经世界银行审查后，将作为环境保护文本提供给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施工监理单位、环境监督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

(3) 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作用。对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理机构的责任和作用予以明确，并提出了各个部门间的沟通交流渠道及方式。

(4) 提出了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为了确保环境减缓措施的有效实施和及早处理未预见或突发的环境问题，本册环境管理计划提出了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1.2.2 行动纲领和要求

在世界银行官员、国际咨询专家、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洪湖市环保局的共同努力下，制定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总体目标：保持洪湖市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改善洪湖市环境质量，减轻或补偿由项目建设给社区和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直至最小化。

具体行动：

- (1) 提出并实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2) 提出并实施污染物控制战略以减缓其对环境的影响。

具体要求：

- (1) 检查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中所列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
- (2) 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所有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

1.3 编制依据和执行标准

1.3.1 编制依据

(1) 中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12.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84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3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1.2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69.6.29)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2000年36号文)
- 12)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1993]324号文)
-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2) 世界银行要求

世界银行要求主要包括其十项安全保障政策，即业务政策、世行程序、业务导则等，具体如下：

- 1) 环境评价 (OP/BP/GP4.01)
- 2) 林业 (OP/GP4.36)
- 3) 自然栖息地 (OP/BP4.04)
- 4) 大坝安全 (OP/BP4.37)
- 5) 除虫药剂管理 (OP4.09)
- 6) 非自愿移民 (OD4.30)
- 7) 少数民族 (OD4.20)
- 8) 文物 (OP4.11)
- 9) 有争议地区项目 (OP/BP/GP7.60)
- 10) 国际水道项目 (OP/BP/GP7.50)

(3)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T2.1-93)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93)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则》(HJ/T2.4-93)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非污染生态影响》(HJ/T9-1997)
- 6)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1.3.2 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洪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洪湖市城市城市管网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日平均	一小时平均	评价对象
1	二氧化硫SO ₂	(GB3095-1996) 二级标准	0.15	0.50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2	TSP ₀		0.30	/	
3	二氧化氮NO ₂		0.12	0.24	
4	NH ₃	TJ36-79中居住区 标准	-	0.2	
5	H ₂ S		-	0.01	

2) 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水网密布，项目废水受洪湖市周边长江大闸调节，废水在洪涝时期通过内荆河排入长江，其余时期直接排入长江，其中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内荆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见表1.3-2。

表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 目	II类标准限值	IV类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6-9
2	BOD ₅	3	6
3	COD _{Cr}	15	30
4	高锰酸盐指数	4	10
5	TP	0.1	0.3
6	氨氮	0.5	1.5
7	粪大肠菌群	2000	20000

(2)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3-3。

表1.3-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LAeq :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评价对象
2	60	5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1.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

执行《施工建筑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中相应限值。具体见表1.3-4。

表1.3-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 单位：dB(A)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75	55	施工噪声
打桩	85	禁止施工	
结构	70	55	
装修	65	55	

2 主要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2.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其主要环境影响为：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是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运送土方车辆遗洒造成的扬尘等。管网工程施工时，由于大部分地段采用开槽方法施工，故必然在地面堆积大量回填土和部分弃土，其在施工现场一般要堆积 15~20 天，当其风干时可在起动风速下形成扬尘。据类比调查，在大风情况下施工现场下风向 1 米处扬尘浓度可达 $3\text{mg}/\text{m}^3$ 以上，25 米处为 $1.53\text{mg}/\text{m}^3$ ，下风向 60 米范围内 TSP 浓度超标。如遇雨雪天气，雨雪的冲刷及车辆的碾压，将使施工现场泥泞不堪，行走困难。

此外工程运输以及施工机械可能会使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2) 地表水

项目选用当地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不会产生集中的生活污

水排放。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管道穿过五七渠和百里长渠时，可能会造成部分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在短时间恶化，主要表现为悬浮物的增加。

(3) 声环境

距施工场地边界 100m 处，其最大影响声级可达 65dB(A)，距施工场地边界 300m 处，其最大影响声级可达 55dB(A)，基本符合建筑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

本项目配套管网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较多，距离最近的村庄为新闻村，150m，其最大影响声级为 56 dB(A)，考虑周围植被的噪声削减作用，施工期间的噪声昼间不会对周围村庄产生影响，但夜间会产生扰民现象。

(4) 生态环境

管线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该项目管线建设占地为城市建设用地以及少量荒地，未占用农田，占地面积为 8.7ha。由于管线占地属临时性占地，只是在施工期间对自然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的弃土可用于管线的回填。由于项目区主要位于城区，大部分地区无植被覆盖，仅在爱国路和新闻路以及文泉大道以北（洪湖经济开发区）等处有地表植被覆盖，工程施工将使这部分植被在短时间内丧失，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对管网重新覆土以后，这部分土地的植被将逐渐得到恢复。

水土流失分析及防治措施

由于管网工程主要位于城市平原地区，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因管网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就会大大减小。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距下水道和河道保持一定距离，建筑材料及未及时清运的弃方在大风大雨天气要用篷布遮盖。围堆置草包挡砂，场地四周可开挖简单的排水沟引走场地上的积水。

对景观生态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覆盖范围大，管网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破路开挖和土方堆置会使管网铺设地区显得较为凌乱，虽然有围挡阻隔，但施工工地总会给人留下混乱的印象；在土方外运过程中的遗洒，不仅使路面变脏而且易引起道路扬尘，也会给周围景观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5) 固体废物

施工弃土

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将产生部分弃土，这些弃土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据估算，本工程产生施工弃土为 7570m^3 。这部分弃土如果随意堆放，在雨季容易形成水土流失，项目区大部分位于城区内，水土流失可能会给当地行人带来不便，但在爱国路附近临近农灌渠附近的管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可能会造成渠道阻塞，影响下游农业灌溉。

弃土的运输需要大量的车辆，如在白天进行，必将影响本地区的交通，使交通变得拥挤。如车辆装载过多，将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车轮沾满泥土导致运输公路布满泥土；晴天尘土飞扬，雨天路面泥泞，影响行人和车辆过往和环境质量。

生活垃圾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孳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活垃圾应及时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 社会环境

工程施工期的社会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对城市交通的影响以及对周围居民生活可能带来的噪声干扰和交通不便。

2.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环境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收集老城区内的生活污水或者工业废水，项目运营后，区域内污水收集量将达 $6.47 \times 10^4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7 \times 10^4 \text{m}^3/\text{d}$ ，项目建成后，收集总污水量小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增加污水处理厂的经济、环境以及社会效益。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社会环境影响主要为：

洪湖市污水配套管网工程将提高洪湖市基础设施水平，对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美化城市起到重要的作用。

洪湖市污水配套管网工程的实施将改善和提高水体水质，改善农田灌溉水质，

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重要作用。

2.2 环保措施

2.2.1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石灰、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

(2)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防治。如果只洒水清扫，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 90% 以上。有关试验表明，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 4~5 次，其扬尘造成的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

(3) 石灰、砂土等堆放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也能起到抑尘的效果。

(4) 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施工单位，采用商品化的厂拌水泥以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

(5) 对于临时的、零星的水泥搅拌场地，在场址选择时，尽量远离居民住宅。

(6) 弃土应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低洼场地填筑处置或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装运时不超载，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途散落。

(7) 施工场地区不容许随意焚烧废物和垃圾。

(8) 做好施工人员劳动保护，配戴防尘口罩等。

(9) 尽量选用无铅燃料以及清洁原料。

2.2.2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除此之外，噪声大、冲击性强并伴有强烈振动的设备的施工时间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法，使动力机械设备适当分散布置在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降低设备声级

降低人为噪声

2.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弃土应按照市政、规划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填筑，回填场地如暂时不予利用，应进行表面植被培养，防止水土流失。

2) 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应由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不留后遗症。

3) 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堆放设施，定期集中外运。施工区应设置无害化厕所，粪便集中收集后外运。

2.2.4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保护临时用地的植被，尽量不砍或少砍树木；

对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回填，并尽量将表土回填表层。对于因施工而破坏的植被，待施工完成后应尽快恢复。

2.2.5 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管线工程分段施工，尽快完成开挖、回填。临近医院、学校、车站等公共设施施工时尤其要注意设置临时便道，并配设交通警示标志；在交通高峰应由交警进行疏导和调度，保证行人和车辆畅通；材料运输应避免交通高峰期，减轻城市车流压力。

据现场勘查资料显示，在项目区域内目前未发现任何文物古迹。但对施工人员仍须加强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通知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并及时保护好现场，待文物部门妥善处理后再继续施工。

3 实施机构

3.1 环境管理机构

3.1.1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由于项目运营期与污水处理厂关系紧密，因此，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仅提出施工

期的环境管理计划，运营期的可纳入污水处理厂。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不仅要受到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以及地方环境保护局的监管，还要接受世行相关部门的监管，在项目施工期，应该设置环境监理人员协助建设方进行现场监查。

各相关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世行环境部门：按照世界银行的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监管，对项目的环境提出要求。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根据国内相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监管，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提出要求，同时负责项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查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审核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监测报告。

世行贷款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办：协助世行环境部门对项目进行环境监管。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世行环境部门、省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洪湖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世行环境部门、省环境保护局和荆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洪湖市湖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障环境管理部门、世行的相关的环境管理措施得到落实，同时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查。

环境监理：协助建设方（洪湖市湖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施工中出现的环境问题提出补救措施。主要工作包括：

环保科：协助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全场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新技术推广；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掌握全场排污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和进行环保统计；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3.1.2 环境管理机构结构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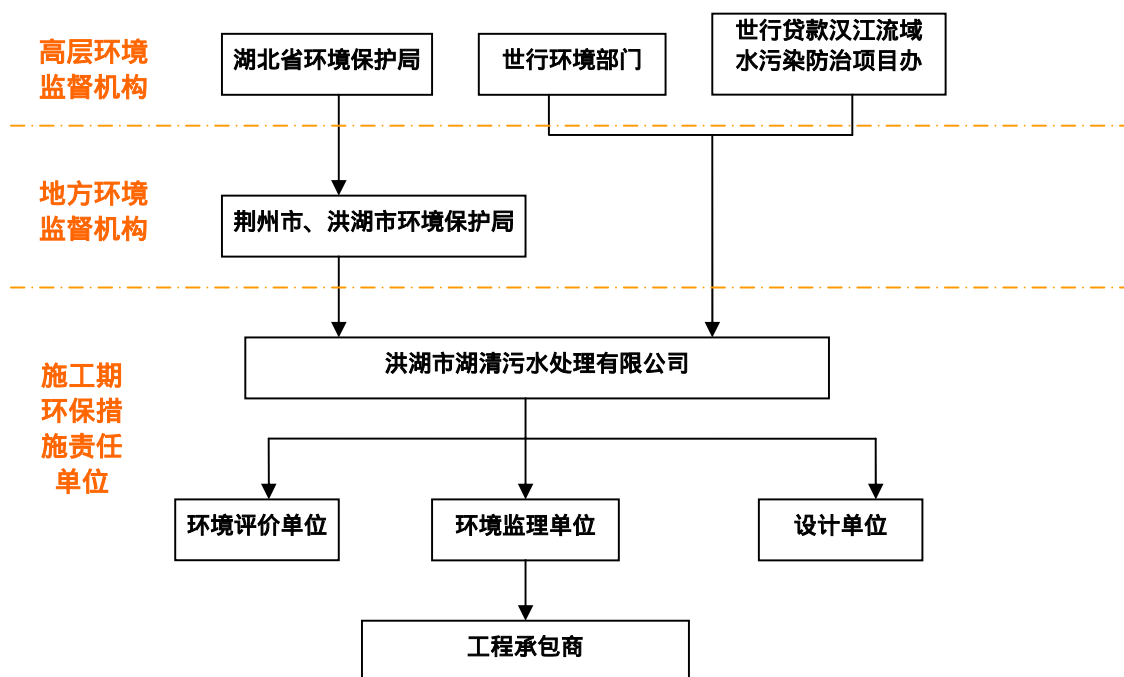


图3.1-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图

3.2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洪湖市湖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工作，建设单位可委托洪湖市环境监测站(或荆州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主要是根据环境评价中的监测计划对施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主要职责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监测任务；建立监测、分析数据统计档案和填报环境报告；完成环保科交给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参加本厂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和环境科研工作。

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对所提供的各种环境监测资料负责，监测人员应熟悉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接受上级考核。

3.3 承包商职责

提供建设承包商在以下领域的基本义务：

- 1)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施工单位在做好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和水土

保持的防治措施的同时，应自行配备专业的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并配备噪声仪，对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进行测试，确保将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之内。

- 2) 施工人员的住所及职业卫生管理
- 3) 安全管理
- 4) 社会管理

3.4 人员培训

3.4.1 施工期新增环保专职、兼职人员培训

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环保专职、兼职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对象为各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技术负责人及专职管理人员。

授课内容包括：

- 国家、湖北省对建设项目管理中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法规、文件及有关要求；
- 本工程在设计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施工期的环保要求；
- 本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指南。

培训班授课教师可邀请环保局，设计单位的环保设计负责人、环评单位及监控单位的有关专家。

3.4.2 运营期新增环保专职、兼职人员培训（可纳入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新增的环保专职、兼职人员的培训由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可聘请大学、科研院所及运营管理单位的有关环保专家进行授课，或者参加短期培训班，费用共计7 万元。

表 3.4-1 环保人员的培训计划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类别	人数(人)	时间	费用(万元)
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施工期	项目办和项目运营单位环保人员	各 1 人	确定承包商后,施工前	0.8
		环境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5 人、运营单位各 1 人		1.8
		应急措施人员	1		0.3
	运营期	运营单位环境管理人员	1	施工完成后,项目运营前	0.3
		运营单位环境工作人员	1		0.3
总计					3.5

4 环境监测计划

4.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其目的是为全面、及时掌握拟建项目污染动态，了解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4.2 监测实施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将污染可能较明显的敏感点作为监测点，根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情况，监测内容选择环境受影响较大的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根据工程分析中污染特征因子确定，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应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评价标准执行环评确认的国家标准。监测机构为当地环境监测站，负责机构为项目环保科，监督机构为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4.3 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工程特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入洪湖污水处理厂环境管理计划中（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和污泥的处理）等，本次环境监测方案主要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施工期间的主要环保目标为管线工程周围 300m 范围内的村庄等以及居民，主要为新闸路沿线新闸村居民（约 2000 人，最近距离约为 150m）。

施工期间环境监测点：根据工程施工进展在施工集中的地段选取靠近环境敏感目标（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的位置设环境监测点一处，同址监测环境空气和功能区环境噪声。

表 4-3-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期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费用估算	监测机构
污水管网工程	施工期	环境空气	建材堆场 1 个 施工道 1 个 施工附近居民点 2 个	TSP	6 期/年	1800	洪湖市环境监测站
		噪声	管网建设沿线居民点共设 3 个	LeqdB(A)	6 期/年	4800	
		水质	场区排水	PH、COD、SS、NH ₃ -N、油类	6 期/年	1920	

根据估算，施工期，环境监测总费用 8520 元/年，施工期 3 年，监测总费用预计 2.556 万元。

5 环境管理计划监测估算

表 5-1-1 环境管理计划暂定预算 单位：元

项目	施工期预算 (RMB)
安全管理费用	10000
监测费用	25560
培训费用	35000
合计	70560

经预算，项目 EMP 总费用为 70560 元。

6 信息交流、汇总与报告

6.1 信息交流

环境管理要求在组织内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流，同时组织还要向外部（相关方、社会公众等）通报有关信息。内部信息交流可以会议、内部简报等多种方式进行，但每月必须有1次正式会议，所有交流信息均应有记载并存档。外部信息交流每半年或1年进行1次，与协作单位的信息交流要形成纪要并存档。

6.2 记录

为了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组织必须建立一个完善的记录系统，并保留以下几个方面记录：法律和法规要求；许可；环境因素和有关的环境影响；培训；检查、校核和维护活动；监测数据；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有效性；相关方的信息；审核；评审。另外，还必须对上述各类记录进行必要的控制，包括：记录的标识、收集、编目、归档、储存、管理、维护、查询、保存期限、处置等环节。

6.3 报告

承包商、监测单位及项目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项目进展情况、管理计划（EMP）执行情况、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等加以记录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主要包括监测单位及承包商对EMP的执行情况作详细记录，并及时向项目办汇报；项目办准备的项目进度报告（如月报，季报，年报等）中必须包括EMP进度的内容，如EMP的执行进度及执行效果等；项目每年的EMP执行报告必须在世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给世行。

EMP 执行报告可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

项目进展状况，如管网铺设完成长度，河道整治长度等；

有无公众投诉，若发生投诉，记录投诉的主要内容、解决办法及公众满意度；

下一年EMP 执行计划。

7 持续性公众参与计划和纠纷投诉渠道

7.1 持续性公众参与计划

- 在施工期和运营后 3 年内，每季度对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 1 次随机回访调查，每年在环境敏感目标比较集中地区召开 1 次公众参与现场调查会。

- 根据季度调查和年度调查结果，评价公众的满意程度，并对相关意见进行分析，必要时改进环境减缓措施。

7.2 纠纷投诉渠道

- 投诉机构的设立及组成

为了更好地保障受影响人的合法权利，将建立一种投诉机制，为受影响人提供一条方便、透明、公平和有效的投诉途径，为此成立本项目环境影响投诉受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洪湖县环境保护局开发处长兼任，组员来自项目办、洪湖县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等。环境影响投诉受理领导小组下设投诉受理办公室，设在洪湖县环境监测站，日常投诉由投诉受理办公室收集整理，与相关责任单位磋商后提出处理意见。

- 投诉程序

投诉受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将于工程开工后一周内开始对外受理投诉，同时开通投诉专线电话及投诉信箱。详细的投诉程序如下：

受影响人在涉及环境保护的任何方面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投诉受理办公室投诉，如果是口头投诉，由投诉受理办公室成员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整理，于两周内提交处理意见。

若投诉人不满意投诉受理办公室的意见，可在接到处理意见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投诉，环境保护局在三周以内作出处理意见。

若投诉人对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理意见仍不满意，可在接到处理意见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审理裁决。